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33/1/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SS/4/1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 3 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1A) 條  
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研究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 3 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 49 (1A) 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來函。就信中的跟進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以下各段。

2. 當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1A) 條制定的命令生效時，命令中指明的安排會納入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及其條文的適用日期將由協定的生效條文處理。

3. 換言之，以本地法律而言，按協定的生效條文(具法律效力的

條文)而釐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必具法律效力，因此無須以另一份附屬法例為該日期賦予法律效力。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附屬法例”指——
- “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因此，一份文書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屬附屬法例：


- (a) 該份文書是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及
- (b) 該份文書具有立法效力。

5. 就現時的個案而言，任何宣告全面性協定已根據協定的生效條文而生效的通知並不屬附屬法例。該等通告只屬行政安排，目的是宣告有關法例以便利執行。協定的生效條文(或《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其他條文或其附屬法例)並沒有法定要求發出該等通告。因此，該等通告並非根據或憑藉《稅務條例》(第112章)訂立，亦非“附屬法例”所涵蓋的範疇。

6. 該等通告與一般屬附屬法例的生效通知在本質及效力上均有所不同。有關當局可自行決定是否刊登該等通告，但根據生效條文或憑藉生效條文所作出的生效通知則屬強制性。生效通知決定條文的生效以及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份的日期，但該等通告只是宣告有關的全面性協定根據法例釐訂的生效日期，並不屬法例的一部分。

7. 協定的生效條文列明釐訂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的機制。有關日期可藉條文清楚確立，不能以其他方式決定。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的法律效力來自一項法律條文(即生效條文)而非來自只屬宣告性質的該等通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11年12月20日

副本送：

稅務局（經辦人：黃權輝先生）

傳真：2511 7414

律政司（經辦人：張兆恆女士  
龍雲本先生  
張民耀先生  
施俊輝先生）

傳真：2877 2130

傳真：2868 1068

傳真：2845 2215